

## 弘光科技大學學生缺曠請假更(補)正申請單

姓 名			
學 號			核 示
電 話			導 師 或 任課老師
班 級	系(科)	年 班	系 主 任 (三日以上/ 公假)
請假單號 或 申請日期			
更正時間 或 補請日期	年	月	日 第 節
		至	
	年	月	日 第 節
更正事由 或 補請原因			
證明文件	如附件	核 准 後 生住組登錄	
備 註	申請單所載之學生訊息若有偽造不實之處，依本校獎懲規定懲處之。		

FM-10510-052

表單修訂日期：113.10.22

保存期限：5 年